

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慧琼議員

由：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主席

林瓊美校長

2010年12月17日

就有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7日特別會議

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

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的書面意見

首先感謝 貴會為學前教育就學券計劃推出之困難及意見，作出討論。

1. 全面資助學前教育，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。  
(引用國務關於當前發展學前教育的若干意見)  
在十七屆五中全會、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精神和《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(2010—2020)》，積極發展學前教育，着力解決當前存在的『入院難』的問題，滿足適齡兒童入園需求。促使學前教育事業科學發展。  
**多種渠道加大學前教育投入。**各級政府要將學前教育經費列入財政預算。新增教育經費要向學前教育傾斜。財政性學前教育經費在同級財政性教育經費中要佔合理比例，未來三年要有明顯提高。而本地學前教育支出只佔整體教育開支 2%，政府有必要發展 15 年免費教育。
2. 保留支援教師---校本課程改革、大量文書工作、進修等，提供空間讓教師專業的發展，不致使教師疲於奔命。
3. 合理薪酬：希望政府能提供合理的薪酬架構(包括 C.E; Bed; Master 等)。
4. 合理資源分配：包括全日制、半日制及全日學生申請學費減免取消社會需要。